

肖像使用同意書

1.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茲同意：

由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聯合報）對本人進行拍照及／或錄影；

提供含有本人肖像及／或聲音之照片及／或影片（以下簡稱資料）予聯合報，但僅為了聯合報【好讀周報－影音圖擊隊】專案（以下簡稱「本專案」）之目的。

2.本人許可聯合報及其關係企業／受託人可為行銷及推廣本專案之目的，在全世界以任何方式使用第1條所指的（由聯合報拍攝，或者由本人提供的）照片、影片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製作、展示、散布、傳輸和本專案有關的傳單、海報、網站、臉書專頁等。在此一許可範圍內，本人不主張本人之肖像權及公開權。

3.本人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，並擔保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。

此 致

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簽署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